

沈环辽中审字〔2024〕20号

关于沈阳辽河铁山运输装备有限公司建设 研发检测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沈阳辽河铁山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辽河铁山运输装备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测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既有项目概况：

沈阳辽河铁山运输装备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沈阳近海经济区中央路10甲号，厂区总占地面积26325 m²，总投资8000万元，现生产能力为生产钢化玻璃100万m²/年、电热玻璃20万m²/年、中空玻璃30万m²/年。

（二）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拟投资5020万元，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新建一座生产车间3#（8537 m²），生产车间3#内新建1条铝框加工生产线5#、1条轨道交通特种玻璃生产线6#、1条玻璃检测线7#，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

环保设施。新增铝框 2 吨/年、钢化玻璃 1.19 万 m²/年、电热玻璃 0.82 万 m²/年、中空玻璃 0.722 万 m²/年、夹层玻璃 0.56 万 m²/年。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铝框加工生产线 5#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和铝框加工生产线 5#粘接工序、轨道交通特种玻璃生产线 6#蒸压、涂胶、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切割、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废玻璃条、沉渣（废玻璃粉末）、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颗粒物）经设备配套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

再经 1 台焊烟净化器（TA002）进行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到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在密闭生产车间 3#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铝框加工生产线 5#粘接工序、轨道交通特种玻璃生产线 6#蒸压、涂胶、封边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 3#内进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各作业工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切割、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厂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焊渣、废玻璃条、沉渣（废玻璃粉末）、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为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原料暂存区、防渗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施工期可通过建立沙障、铺设草方格等防沙治沙措施，采用物理机械方法阻挡流沙移动。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

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单位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